

2020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自然资源 局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 主要职能	5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开江县林业局牌子。主管全县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能职责是：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规划审批工作。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绿化造林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

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配合国家、省、市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意识形态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革弊立新，党建引领全局工作。

一是大胆革新，强化队伍建设。二是坚守初心，强化作风建设。三是追求进步，强化理论学习。四是夯实基础，强

化组织建设。五是不拘形式，强化团队融合。六是端正态度，接受评议考核。

2. 忠诚担当，资源保障县域发展。

一是纵横圈点，做好空间规划。二是立意深远，盘活土地经营。三是有序引导，做好矿政管理。四是坚守底线，守护基础资源。五是汗撒青山，做好林政管理。

3. 公仆意识，无私服务企业居民。

一是关注民声，重视遗留问题。二是服务于民，做好登记工作。三是不遗不漏，做好调查确权。

4. 执法必严，全面落实依法治县。

一是严格把关，做好行政审批。二是动态巡查，做好基层执法。三是有诉必应，做好信访工作。四是统一调度，做好专项行动。

5. 防火防灾，携手共建安全防线。

一是紧盯险情，做好森林防火。二是坚守汛期，做好地灾防治。

6. 攻坚克难，行业助力精准帮扶。

一是严格实施，做好生态扶贫。二是有序推进，做好农田整理。三是招商引资，做好增减挂钩。四是结对共建，做好精准扶贫。

7. 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部门工作。

一是切合目标，完成深改任务。二是锐意进取，推动林业科研。三是厘清思路，做好本职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法规监察和行政审批股（信访室）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质灾害防治股、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股、绿化造林产业股、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党建办（人事科教股）等 13 个职能科室。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 2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3 个。

纳入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开江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开江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开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开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江县土地整理中心

开江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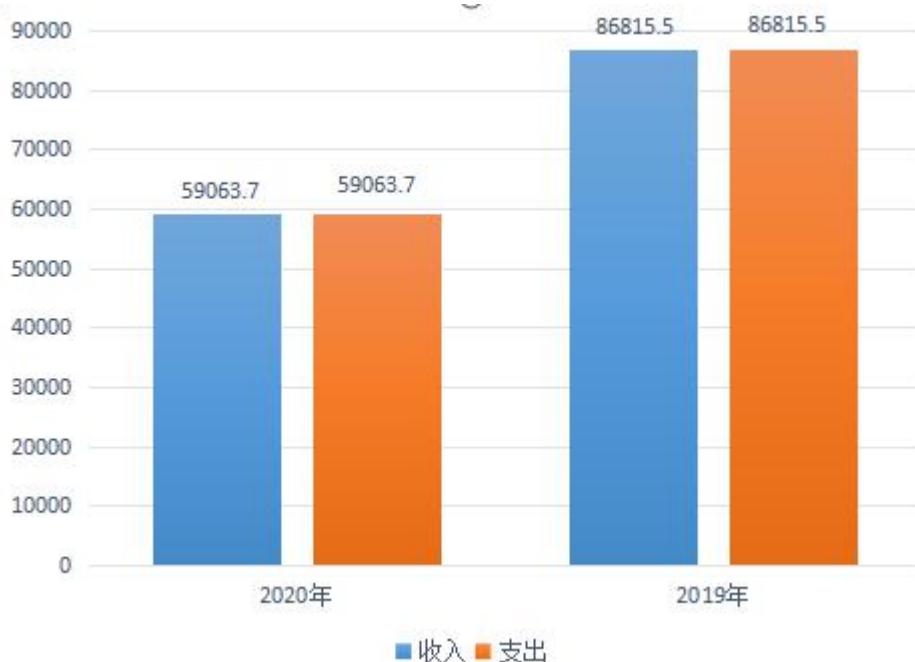
开江县营林调查设计队
开江县林政稽查队
开江县征地事务所
开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江县林业科研所
开江县林业工作站
开江县木材检查站
开江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队
开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江县新宁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淙城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讲治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甘棠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任市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广福自然资源所
开县长岭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普安自然资源所
开江县回龙自然资源所
25. 开江县永兴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9063.70 万元。与 2019 年收、支总计 86815.5 万元，相比减少 27751.8 万元，减少 31.9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降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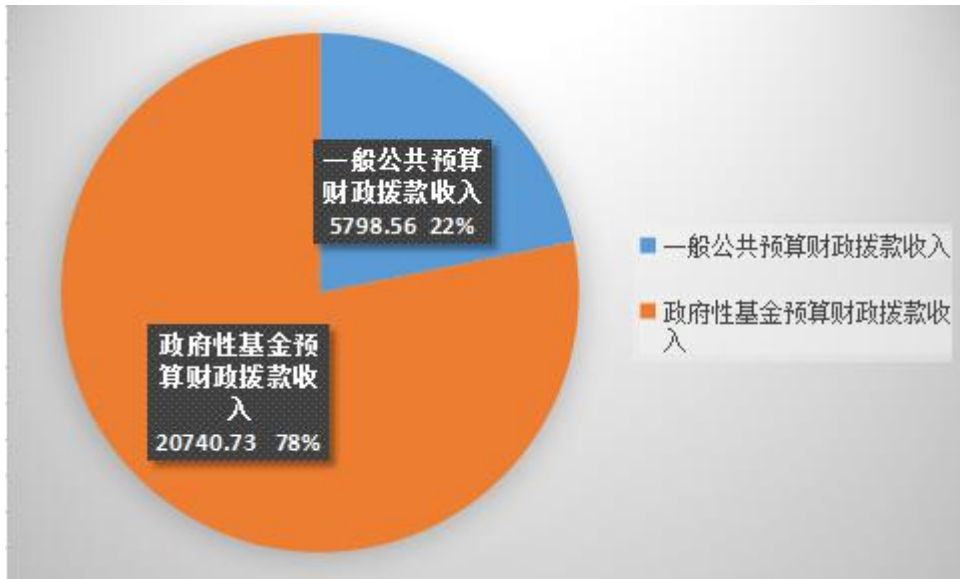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539.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8.56 万元，占 21.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40.73 万元，占 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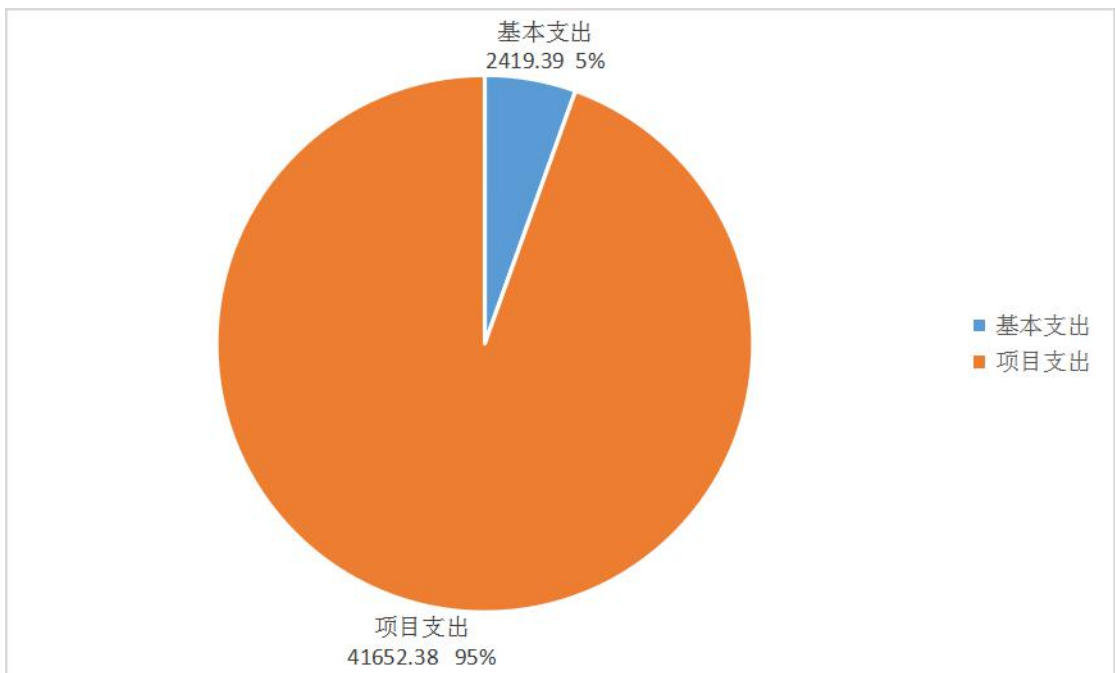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07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9.39 万元，占 5.49%；项目支出 41652.38 万元，占 9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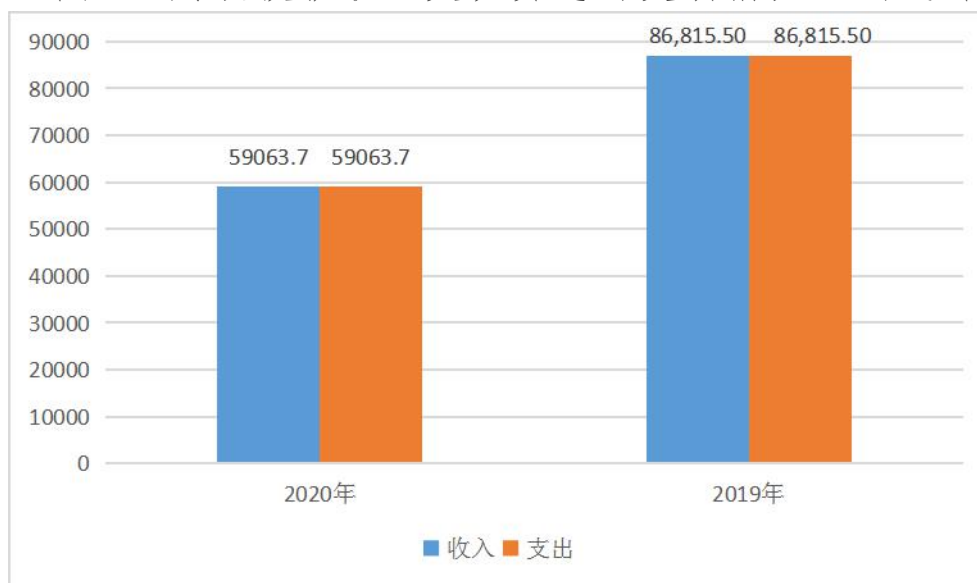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063.7万元。与2019年86,815.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7751.8万元,减少31.9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降幅较大。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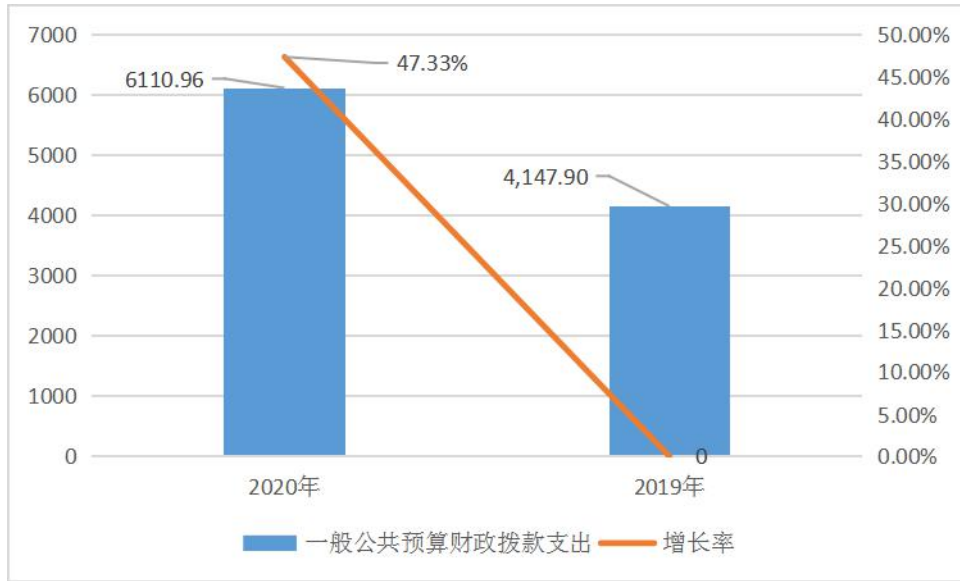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4,147.90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63.06万元,增长47.33%。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林业局的基本支出合并原国土资源局的支出,统一填报,较上年增加1963.06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61.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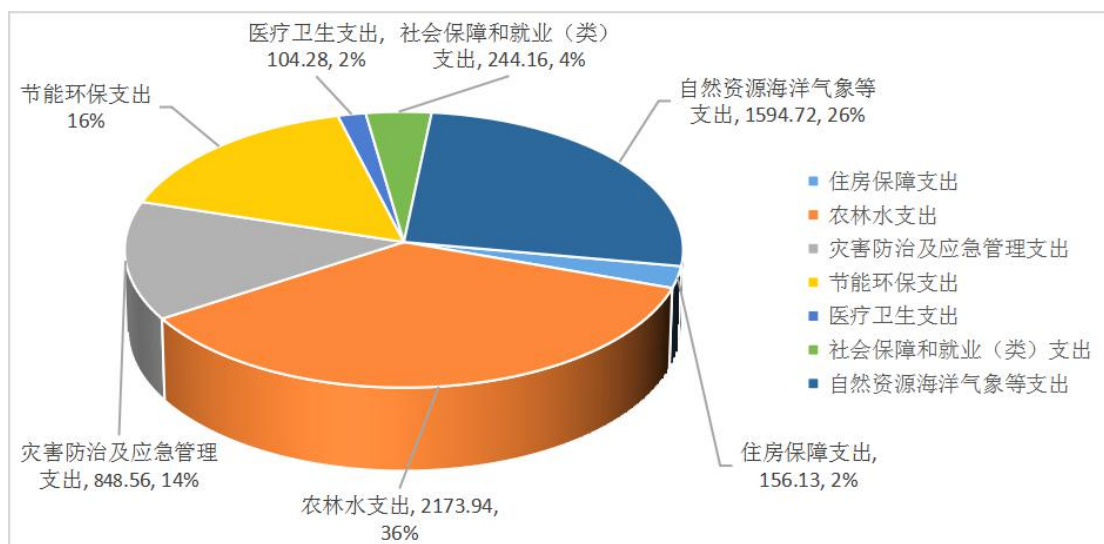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4.16万元，占4.0%；医疗卫生支出104.28万元，占1.71%；住房保障支出156.13万元，占2.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94.72万元，占26.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8.56万元，占13.89%，农林水支出2173.94万元，占35.57%，节能环保支出989.16万元，占16.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10.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3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98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7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1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6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6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2.8 元，完成预算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9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35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9.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3.47 万元、津贴补贴 150.92 万元、奖金 16.2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47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1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32.94 万元、生活补助 22.8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41 万元、奖励金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48 万元、印刷费 18.6 万元、咨询费 2.5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3.68 万元、电费 6.45 万元、邮电费 4.97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差旅费 53.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4.9 万元、租赁费 7.73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7.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劳务费 5.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23 万元、工会经费 13.25 万元、福利费 16.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3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0.56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9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33万元，占8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3万元，占16.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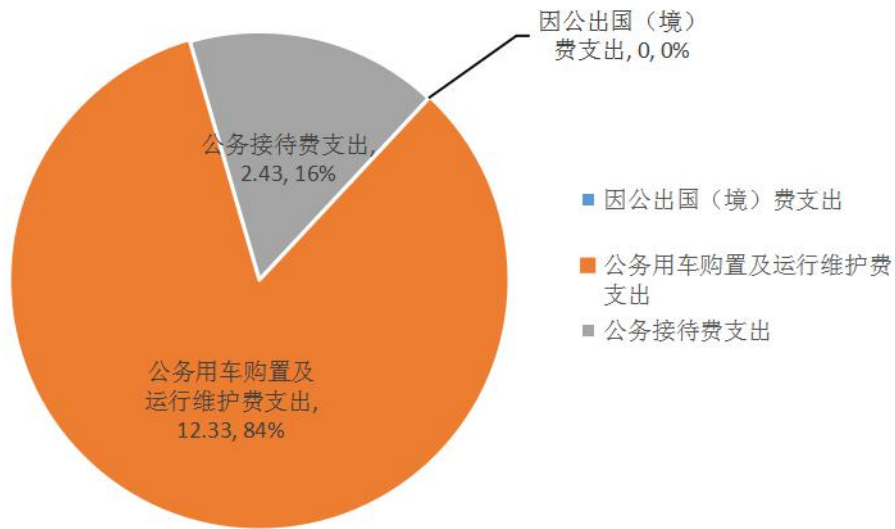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4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活费2.43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3万元，主要用于接受上级检查工作、验收督查专项业务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33万元，占83.54%，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7960.81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 17819.51 万元，完成决算 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 268.52 万元，完成决算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 2129.08 万元，完成决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54.01 万元，完成决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 17689.69 万元，完成决算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开江县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支出总额 2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1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和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度我局整体目标基本完成，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财政部门还抽取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进度较好，与全市该项工作基本同步。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9 万元，执行数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以及地方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基本完成了我县三调工作，查清了全县的幅员面积 1031.45 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健全了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通过调查，明确了土地权属，减少矛盾纠纷，有利于社会稳定，给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发现的主要问题：时间紧、任务重，我县专项经费保障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三次国土调查涉及多个部门的业务和数据，将关系到相关部门已有成果和数据的衔接与调整，尽快足额筹措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预算单位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9	执行数:	309	
	其中-财政拨款:	309	其中-财政拨款:	30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以及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2020年,完成了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开展了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等工作,地方调查成果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面积	1031.45 平方公里	1031.45 平方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验收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性数据	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性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土地权属清晰，归类合理	明确土地权属清晰，归类合理	明确土地权属清晰，归类合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烈士、工亡人员、病亡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基本支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反映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利用与保护调查（项）：反映用于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项目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的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的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用于收购储备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中安排的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等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建设等方面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部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